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1號

原告 張綺珮

訴訟代理人 張毓珊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家倫

被告 翔泓生技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芝蓉

訴訟代理人 鄭中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積欠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4日下午2時25分，
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昱程